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0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海龙219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海龙字〔2017〕05号悉。“惠海龙219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40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惠海龙219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971、净吨位1103、载货量2413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2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

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29日印发